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阳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少锋	联系电话:0755-2383 52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	联系电话:021-2026 235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孔少锋、黄潘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2月-2019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孔少锋 张 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并购基金管理人放弃收取管理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并购基金,近日收到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放弃收取管理费的声明》。

前述并购基金管理人在声明中承诺,无条件放弃向并购基金收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收取的但未支付的,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未来应收取的所有管理费,并且,其作为基金管理人期间,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管理人相关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放弃收取管理费的声明》的具体内容

井冈山问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问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问道投资”)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问道投资支付管理费。截至目前,基金已向问道投资支付自基金成立之日至2018年12月15日的全部管理费以及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的部分管理费;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间剩余的应付管理费以及2019年12月15日以后的管理费,基金尚未支付。

现问道投资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问道投资无条件放弃向基金收取自2018年12月16日至今尚未收取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未来应收取的管理费,在问道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期间,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管理人相关职责。

二、《关于放弃收取管理费的声明》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并购基金因本次《关于放弃收取管理费的声明》豁免了并购基金支付管理费的义务(已支付的管理费除外),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652万元。

前述并购基金管理人在声明中承诺无条件放弃向并购基金收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未来应收取的所有管理费,将相应减少公司未来年度合并报表的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未来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0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共青城安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宏投资”)签署了《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1元对价受让其持有的并购基金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3,100万元。

根据2019年5月22日公司子公司北京水工日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水工日辰”)与安宏投资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安宏投资将其持有天神中慧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3,100万元享有的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给水工日辰,水工日辰已足额支付了收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319万元。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对价为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神中慧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和谐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4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700	7,70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900	49,800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6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7,422,3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长航油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共涉及12名股东,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下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767,422,306股,将于2020年1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重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8,551,9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24,848,067股。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023,400,02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665,974,263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357,425,761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建行江苏分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387,934,815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7.7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2、中行江苏分行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250,221,798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4.98%。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3、工行下关支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237,847,880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4.73%。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4、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189,095,879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3.76%。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5、长城资产出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138,781,438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2.76%。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6、平安银行出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136,609,454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2.7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7、民生租赁出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117,683,500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2.34%。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8、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76,258,202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1.52%。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9、交通银行出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75,000,000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1.49%。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10、招银租赁出具《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长航油运74,253,958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1.48%。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11、招行南京分行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45,000,000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0.90%。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12、南京银行出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在规定期间内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持有长航油运38,735,382股股份,占长航油运总股本的0.77%。本行持有的上述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招商南油重新上市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重新上市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7,422,30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建行江苏分行	387,934,815	7.72	387,934,815	0
2	中行江苏分行	250,221,798	4.98	250,221,798	0
3	工行下关支行	237,847,880	4.73	237,847,880	0
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89,095,879	3.76	189,095,879	0
5	长城资产	138,781,438	2.76	138,781,438	0
6	平安银行	136,609,454	2.72	136,609,454	0
7	民生租赁	117,683,500	2.34	117,683,500	0
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258,202	1.52	76,258,202	0
9	交通银行	75,000,000	1.49	75,000,000	0
10	招银租赁	74,253,958	1.48	74,253,958	0
11	招行南京分行	45,000,000	0.90	45,000,000	0
12	南京银行	38,735,382	0.77	38,735,382	0
合计		1,767,422,306	35.18	1,767,422,306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7,205,276	-1,249,779,515	1,357,425,7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7,642,791	-517,642,79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24,848,067	-1,767,422,306	1,357,425,7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98,551,957	+1,767,422,306	3,665,974,2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8,551,957	+1,767,422,306	3,665,974,263
股份总额		5,023,400,024	0	5,023,400,02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1元/股。

奥普家居于2020年1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普家居”A股1,200.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46,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338,6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58749%。配号总数为88,338,62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338,6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9.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4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762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8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4,6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1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6日(周一)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02《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4亿元人民币合作保证金,以获取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机会。

一、概述

(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知名大型房地产企业,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正在全国各地加大建设开发的力度,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市政设施维护甲级资质。为争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实现强强联合,公司拟向重庆金科交付4亿元人民币,作为参与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选择、商谈及合作的保证金。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合作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

4、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权)(按资质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主要股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末,重庆金科资产总额1991亿元,净资产319亿元;营业收入304亿元、净利润2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97%。

三、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向重庆金科交付合作保证金4亿元人民币,以获取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约定的三个月合作磋商期内,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合作条件进一步磋商,如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将另行签署工程总包合同;如双方未能在合作磋商期内就工程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重庆金科向公司无条件退还合作保证金,并支付85%/年的资金占用费。为确保退还金科投时足额退还合作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黄红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965,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